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医政函〔2025〕899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《福建省普通门诊“一次挂号管一次就医流程”就诊模式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委直属各医疗单位，福州大学、福建医科大学、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：

为落实省纪委监委关于推进“整治重复医疗检查检验、违规收费”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改善群众看病就医体验，提高群众看病就医便利性，我委制定了《福建省普通门诊“一次挂号管一次就医流程”就诊模式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10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普通门诊“一次挂号管一次就医流程” 就诊模式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改善群众看病就医体验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普通门诊“一次挂号管一次就医流程”就诊模式(以下简称“一号管一个流程”)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普通门诊“一号管一个流程”就诊模式，重点解决门诊患者未完成检查检验、取药环节还需再次就诊挂号的情况，推行普通门诊“一次挂号、全程有效”改革，实现患者在未完成检查检验、取药前回诊无需重复挂号，把“以患者为中心”变成群众看得见、摸得着的获得感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“一号管一个流程”的定义

“一号管一个流程”就诊模式，指患者一次就医过程从挂号、就诊、检查检验到取药等各个门诊就医环节，原则上只挂一次号。由于检查检验结果无法及时回报而不能当天完成诊治的，患者携检查检验结果就同一疾病至同一院区、同一科室、同一级别或下一级别医师处回诊的，不再支付二次诊察费。

(二)适用情形

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普通门诊(不包括多学科诊疗门诊、特需门诊、跨科室跨专业就诊)患者就诊当日因检查检验

不能完成或不能获取报告的，待检查检验结果出来后携报告到同一院区、同一科室回诊时，享受免缴普通门诊诊察费。包括但不限于需要空腹等准备的项目当日不能检查检验的、当日就诊但部分检查检验不能完成的、大型仪器检查等项目当日不能获取检查报告的患者等具体情形。

（三）不适用情形

1. 已完成门诊诊疗，但因疾病反复需要在短期内再次就诊的患者（如儿科的反复发热）。

2. 急诊、多学科诊疗（MDT）门诊、特需门诊、便民门诊、跨科室、跨专业就诊等。

3. 产科检查、康复阶段性治疗、口腔序列治疗、护理专科治疗（如换药、注射、输液等）等需定期复诊的。

4. 患者初诊后、检查检验结果出具前，因其他疾病诊疗需求就诊的。

5. 患者主动要求由上一级别医师回诊的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，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普通门诊“一号管一个流程”惠民实项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靠前部署研究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医疗卫生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细化具体措施。医疗卫生机构应至少提供诊间预约、“一站式”服务中心预约、互联网诊疗预约、现场预约

中的一种回诊预约方式，便捷患者获取回诊号，得到连续有效诊治。要加强工作调度和监测，及时研究解决新诊疗模式推出后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患者投诉。

（二）做好政策解读。各地应指导二级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于2025年10月20日前完成本机构的全员培训，特别是临床医生以及门诊部、医疗服务处、信访办、行风办等工作人員应加强“一号管一个流程”就诊模式政策的学习，熟知适用情形和不适用情形，并通过微信公众号、院内电子屏、展板等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做好患者沟通解释。医疗卫生机构要教育引导接诊医师根据患者实际就诊情况，积极主动为有回诊需求的患者做好诊间或下次回诊预约服务。

（三）完善配套政策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患者流量监测，统筹调配人力资源，实行弹性排班，合理安排各类检查检验项目，提高效率；要将回诊号纳入工作量统计，为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撑。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在院内信息系统增设“0元惠民号”类别，以信息化手段助力实现“一号管一个流程”全程贯通、流程闭环管理，切实提升群众就医体验。

抄送：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、武警福建省总队医院、福能集团

总医院。